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2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同意公司自2014年7月4日起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2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7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明确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2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0号”文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9,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9.90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58.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551.6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03508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2010年6月23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7月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发生的费用868.15万元不得在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经调整后可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收入中扣减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290.25万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419.75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三个项目: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电气系统集成及成套业务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三个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668.8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公司此次超募资金为人民币60,750.9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45,313.67万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783.75万元,剩余募投项目资金余额5,138.88万元。鉴于公司的全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结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138.8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2010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8月12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人民币13,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1年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2011年3月23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2亿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012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6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0,200万元收购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其中9,2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自筹资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分五期支付,截至公告日已合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8,2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为51,2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083.77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1,532.81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7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四、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1亿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00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属于工业电气分销行业,行业特点是固定资产少,需要的流动资金多。公司从供应商采购产品采用买断式购入,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但信用期不超过1个月;公司销售给客户一般需要1-2个月的回款期,加上为满足客户的及时需求和快速反应,公司适当加大了产品库存。而且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以现金为主,而收取的销售款中,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导致票据贴现较多。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非常必要。

上述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

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公司自2014年7月4日起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公司自2014年7月4日起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4-04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亦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日~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体斌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17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92人,共持有282,664,243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1%,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244,315,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1人,代表股份38,348,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1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65人,代表股份251,310,337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2%。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31,353,906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3、4、5。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2/3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2。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利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0,882,775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12,856,8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313,609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313,60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31,467,859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31,467,85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528,86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7.3537%;反对313,60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48%;弃权31,467,85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5215%。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53,90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0,821,975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12,796,0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3%;反对31,842,268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31,842,26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弃权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68,06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7.33%;反对31,842,26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6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53,90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0,819,875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12,793,9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34%;反对542,145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542,14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弃权31,302,223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31,302,22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4%。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65,96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7.3287%;反对542,14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57%;弃权31,302,22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4556%。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53,90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对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且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表决。经过表决,选举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高健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和路应金先生九人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和路应金先生三人为独立董事,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九名董事的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自2014年7月3日至2017年7月3日止。

累积投票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选举非独立董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体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定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第二部分:选举独立董事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干胜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4,378,147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6,352,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6%。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任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4,315,247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6,289,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3%。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路应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4,378,147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6,352,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对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经过表决,选举余万春先生、胡嘉女士、卢兴周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前述3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监事会2名职工监事尚文先生、张儒和先生(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五名监事的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自2014年7月3日至2017年7月3日止。

累积投票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万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44,053,153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6,027,1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4%。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44,106,053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6,080,0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6%。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卢兴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44,108,763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6,082,8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6%。

三、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原因,部分董事、监事将不再在公司任职,其中,董事王勇先生持有本公司440,500股A股股票并作出相关承诺,其持股及承诺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王勇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440,500股A股股票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其本人作为公司2012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方案的激励对象承诺,该部分股票在2013年8月24日至2014年8月24日,将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2014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5日,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其持有部分的50%,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6日,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剩余的5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连佩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尚 文,男,汉族,安徽宿州人,中共党员,196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从安徽大学毕业进入合肥美菱电冰箱总厂。曾任合肥美菱电冰箱总厂宣传干事、政策研究员,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总裁办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本公司职工监事。尚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7月3日,尚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尚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9,600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儒和,男,汉族,安徽肥西人,中共党员,1959年2月生,大专学历。曾任陆军第60军炮兵团干事、合肥塑料总厂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武装部长、督察部副经理、物回主管等。现任本公司后勤服务部生活服务主管,本公司职工监事。张儒和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7月3日,张儒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儒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4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高健先生因工作出差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李伟先生代为出席,并根据其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体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同意设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体斌

委员:李进、李伟、寇化梦、吴定刚、高健、任佳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干胜道

委员:寇化梦、路应金、任佳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佳

委员:刘体斌、干胜道、路应金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路应金

委员:李进、干胜道、任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考虑到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李伟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同意续聘刘宏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续聘廖涛先生、邓孝辉先生、钟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续聘张晓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同意续聘李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 伟,男,汉族,四川铜梁人,中共党员,1973年2月生,助理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EMBA在读。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总经理,长虹电器(中国)营销公司东南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李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7月3日,李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伟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374,900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宏伟,男,美籍华人,1963年7月生,美国宾州里海大学(Lehigh University)应用力学博士。曾任职于美国宾州Kulicke and Soffa Industries、加州Tessera Technology Corporation、加州硅谷英特尔公司(Intel Corporation)。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截至2014年7月3日,刘宏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441,092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 涛,男,汉族,四川仁寿人,中共党员,1970年9月生,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厂技术主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项目经理、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截至2014年7月3日,廖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廖涛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51,500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孝辉,男,汉族,四川省射洪人,1969年10月生,大专学历,四川省高等商业专科学校会计专业毕业。1991年7月进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四川长虹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经理、大区销售总监(总经理)、营销管理部副部长、市场平台部部长、市场服务中心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截至2014年7月3日,邓孝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孝辉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19,300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 明,男,汉族,四川眉山人,中共党员,1972年11月生,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学历,曾任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产业集团技术总监等。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钟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7月3日,钟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晓龙,男,汉族,陕西咸阳人,1976年2月生,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营分析主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营销审计项目经理、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经理、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截至2014年7月3日,张晓龙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晓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 霞,女,汉族,四川省邛崃人,中共党员,1980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毕业。2006年7月进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融资并购处项目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办、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2014年7月3日,李霞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霞女士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02,800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48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全体监事推荐余万春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推荐,一致选举余万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2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科力美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4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中国”)、Primearth?EV?Energy?株式会社(以下简称“PEVE”)、常熟新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源”)和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丰田通商”)签署合营合同,拟共同设立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美”)(详见公司临2013-044号《关于对外投资签订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的公告》)。本公司、丰田中国、PEVE、新中源、丰田通商就此事项向商务部提交了拟设立合营企业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

2014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部发布《商务部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科力远、丰田中国、PEVE、新中源、丰田通商拟设立合营企业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49号,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公告第六项“审查决定”内容如下: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可能会对全球车用镍氢电池市场和中国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商务部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合营当事方及合营企业(科力美)履行如下义务:

(一)科力美应当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向第三方广泛销售其产品。

(二)在市场有相应需求的情况下,科力美应该在投产后3年内实现产品的对外销售。

(三)科力美应在设立后每年向商务部书面报告履行上述义务情况。

(四)科力美应制定履行上述义务的操作方案,经商务部批准后执行。

商务部有权自行或通过监督受托人监督检查当事方履行义务情况。当事方如未履行上述义务,商务部将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本决定实施后,如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发生变化,当事方可以向商务部提出解除履行上述义务的申请,商务部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解除的决定。”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43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7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于201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临2014-040),现就前述议案及公告中涉及土地收储方式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收储土地方式:拟采取“土地交换”的方式进行处理。物流公司被收储土地、房屋(含附属物及构筑物)、景观林木、设备及仓储物资搬迁等因收储所涉及的相关补偿费用和拟交换地块的价值,经三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详见2014年7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依据评估报告,物流公司被收储土地面积为143.611亩(评估价22.07万元/亩),评估总价为3169.02万元,房屋(含附属物及构筑物)评估总价为3499.13万元,景观林木鉴定价格26.57万元,设备及仓储物资搬迁等相关补偿费鉴定价格39.12万元,其他相关政策性补偿396.65万元,合计为7130.49万元;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政府相应提供土地371.40亩(评估价19.2万元/亩),评估总价为7130.88万元。其中物流公司143.611亩被收储土地等价置换371.40亩土地中165亩土地(评估价19.2万元/亩,评估总价为3169.02万元),剩余的206.4亩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由土地开发中心及时支付物流公司相关补偿费7130.49万元减去165亩(评估总价3169.02万元)已等价置换部分的剩余资金(即7130.49-3169.02=3961.47万元),用于物流公司进行剩余206.4亩土地的招拍挂,招拍挂价格高于土地评估价(即3961.47万元)部分的资金(含各种规费)由土地开发中心、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政府承担。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4-03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筹划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29日按有关规定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8日、5月15日、5月22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由于本次重组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29日、6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湖南商康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继续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